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78號

原告 林家瑩

訴訟代理人 韋季廷

林穎律師

上 1 人

複 代理人 林清汶

追加被告 寶捷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智華

追加被告 興佳和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諺錡

追加被告 林祐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及變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稱之「請求之基礎

01 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
02 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
03 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04 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
05 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
06 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
07 字第7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俊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
10 稱系爭A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凌晨停放在新北市汐止區
11 矜定路之露天停車場時，因電氣因素致車體自燃（下稱系爭
12 火災），延燒燒毀原告所有同停放在該處停車場之車牌號碼
13 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B車）。而被告李顥璋為系爭A車使
14 用人，2人均疏於管理維護系爭A車，使系爭A車有電線斑
15 駁、受損、超載而欠缺安全性之情事，進而引發系爭火災，
16 致原告所有之系爭B車毀損，受有車輛本身損失新臺幣（下
17 同）52萬2,016元、因系爭B車無法使用而須另行租賃或借用
18 等花費4萬8,77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9 規定起訴，並聲明：被告李俊男及李顥璋（下稱被告李俊男
20 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7萬795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53-1頁、第342頁）。

23 (二)原告復於114年3月20日以被告李俊男另案訴請系爭A車之中
24 古車商及車體改裝業者即林祐朋、寶捷車業有限公司（原告
25 追加狀當事人攔誤繕為保捷車業有限公司）、興佳和汽車企
26 業有限公司（下稱林祐朋等3人）返還價金為由，主張林祐
27 朋等3人亦須為原告所受之系爭B車損失負賠償責任，而具狀
28 追加林祐朋等3人為本件被告，請求其等3人應與被告李俊男
29 等2人連帶給付57萬79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6
30 0頁）。

31 (三)惟查，原告以林祐朋等3人出售之系爭A車具有瑕疵，致系爭

01 火災之發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見本院卷第261至262
02 頁），與原告對被告李俊男等2人主張之疏於管理維護系爭A
03 車致生系爭火災責任、侵權行為之事實顯不同一，且權利內
04 容、構成要件事實、待證事項並無共通性及關連性，甚且林
05 祐朋等3人對被告李俊男究否負有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
06 之判斷，端繫於另案訴訟之審理結果，且原告係對被告李俊
07 男起訴後將近1年半，始追加林祐朋等3人，是原告此部分追
08 加實有礙被告李俊男之防禦，且原告追加之訴所為主張，與
09 原訴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若准許原告追加，亦有礙本
10 件訴訟之終結，自與首揭法條規定之要件不符。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追加林祐朋等3人，與前揭規定不符，其所
12 為訴之追加不合法，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鍾堯任